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建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1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13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1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39,913,222.02 元，净利润 54,386,225.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70,258,010.35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1,511,20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向银行办理了短期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3,950.00 万元，此议案现提请审议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勇、丁晨龙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